**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心支公司与昆山交运大件起重装卸工程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昆商初字第1875号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心支公司，住所地昆山市开发区同丰路486号，组织机构代码73708505-3。

负责人庄惠明，该支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胡文祥，江苏胡文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程云涛，江苏胡文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昆山交运大件起重装卸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开发区庆丰西路338号，组织机构代码77469601-3。

法定代表人唐玉书，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殷红玉，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施晓玲，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公司）与被告昆山交运大件起重装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装卸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6月27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洪巍独任审判。并于2013年9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各自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后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3年12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双方各自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太平洋保险公司诉称：2011年12月31日，原告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告称被保险人）成立保险合同关系，承保被保险人负责运输及保管的货物及仓储物。2012年4月19日，被告负责卸下被保险人一票进口货物时，叉车司机将半截整流器的木箱碰倒，造成货物损害。经上海谛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评估，货物损失为人民币1104906.66元。原告根据保险合同向被保险人支付了保险金1104906.66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为此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1104906.66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为支持其主张，原告提交下列证据：

货物运输保险预约保险单，证明原告承保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险；

起重装卸搬运协议书，证明被告负责货物装卸；

关于整流器倾倒的事故经过，证明被告装卸货物发生事故；

被保险人索赔函，证明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向原告提出索赔；

货主索赔函，证明货主南亚铜箔（昆山）有限公司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

索赔申请书，证明被保险人向原告索赔1104906.66元；

货损货差证明，证明被保险人与被告共同茶座事故发生经过及损失金额；

保险公估报告、附件34项（含部分外文附件的中译本）、公估公司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公估师资格证一组，证明事故发生后，原告及被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指定上海谛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对受损货物损失程度、原因进行检验、查勘、评估，确定货物损失1104906.66元，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

付款凭证及情况说明，证明原告已支付保险赔款，取得代位求偿权。

被告交运装卸公司辩称：1、根据被告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货物保险事宜由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重、运输设备及人员的安全保险事宜由被告负责，即各自保险，双方互不享有求偿权。2、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首先，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不顾被告次日白天卸货的意见，坚持要求被告晚上作业，却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夜间作业的照明条件，造成现场环境昏暗，导致货箱倾倒事故的发生。其次，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运输行业惯例，在货箱包装上安置重心、着力点、小心轻放、防止振动等标识，也没有提示被告装卸一台就价值百万元、总价值1500多万元的设备，如果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向被告披露给被告，被告就不会同意晚上作业，不可能在只收取2500元装卸费的情况下在夜间去装卸价值1500万元的设备。3、原告证据不能证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事故的实际损失。首先，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向货主进行赔偿、如何赔偿，没有相应证据。其次，2012年4月19日事故发生后，各方未对倾倒木箱现场开箱查看是否损失，也没有对木箱进行封存，数月后开箱，不排除在此期间因为其他原因导致设备损坏，不能确认开箱时设备损坏状态是被告在2012年4月19日造成的。再次，公估报告不能作为认定货物损失的依据。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上海谛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不具有对设备损坏原因及维修方案进行鉴定的技术与资质，即使按公估报告表述，目测到设备损坏8个部分，也不足以认定设备已报废，该公估公司根据自己的目测、推断，认可日本厂商同样根据目测、推断而作出的调查报告，进而认定设备全损，毫无根据。4、事故发生后，原告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理程序不规范。木箱在事故中轻微损伤，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货主双方的在场人员都认为箱内包装物不会有碍，对被告及被告方保险公司在场人员提出的开箱检验的要求，都认为没有必要，因此，未能当场编制货损记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发生事故数月后，以仅为申领保险金为由，骗取被告在“关于整流器倾倒的事故经过”上的签章，又恶意在骗盖被告印章的“货损货差证明上”添加“具体损失以上海谛诚保险公估公司定损为准”内容，属于造假。5、原告不分事故责任，不分事故是故意还是过失所造成，向被告全额追偿，不符合保险本身存在的意义和保险公司分担风险的机制。综上，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提交下列证据：

发生事故时货箱照片，证明货箱损坏轻微，且包装上无任何搬运注意标识；

事故现场照片，证明事故发生时搬运现场还在建设，且现场没有照明设备；

货主拍摄的设备照片，证明货主于2012年7月拍摄的照片反映受损部分不足以影响设备功能及使用，设备不可能全部报废；

掏箱费发票及明细表，证明被告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4个集装箱的掏箱服务仅收费2500元，而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告知该批货物价值1500万元；

货损货差证明及邮件，证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起草并发给被告的货损货差证明没有选定公估公司的约定；

（2013）苏昆国信证民内字第3969号公证书，证明照片反映受损部分不足以影响设备功能及使用，设备不可能全部报废；

（2013）苏昆国信证民内字第3968号公证书、陈真、牛小亮录音资料各一份、薛秋红情况说明一份、孙福其证明一份，用以证明被告收到并盖章的货损货差证明备注栏内是空白的，原告证据是不真实的。

经庭审举证、质证，被告对原告证据意见如下：

对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根据合同内容，上海谛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并非具备专业鉴定技术与资质的鉴定机构，是原告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解决保险理赔纠纷事先选定的保险理算公司。

对证据2、真实性无异议。协议证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有向被告提供货物信息资料及夜间作业时提供现场照明的义务。

对证据3、真实性无异议，但未能完整反映事故全貌。

对证据4、没有收到。

对证据5、不是发给被告的文件，被告不清楚。

对证据6、对与本案事故的关联性不认可。

对证据7、真实性有异议，备注栏内文字是被告签章后经过添加的，文件经过篡改；该证明是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向原告索赔而要求被告盖章的，机器是否受损应有充分证据证明。

对证据8、公估报告真实性无异议，证明内容有异议。被告不是委托人，报告对被告无约束力；报告为保险人、被保险人出具，用于保险理赔，不是为解决被告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运输合同纠纷出具的评估报告，与本案无关联性；公估公司查勘时包装已经被拆除，不能确定损失与事故的关联性；公估报告认定的损失原因，被告不认可；公估公司未对设备进行检测；公估公司认可日本公司未对设备检测作出的调查报告没有依据；公估公司认可的日本公司报价是按受损设备功率占总功率之比计算的，计算方法不予认可。对公估公司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公估师资格证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能证明其具备专业鉴定技术与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公估报告的附件，附件11、12、14、16、32、33原告已经作为证据提交，意见同前；附件1、2、3、4、5、6、7、8、9、15无原件，真实性不予认可；附件10、17、18、19、31真实性认可；附件13内容与事实不符，不予认可；附件20、21、22、26、27、28没有盖章，不能确定由谁出具，真实性不认可，内容上认定检测、维修费、重置价依据不足，且26项在公估公司出具报告时已过有效期；附件23、25在公估公司出具报告时已过有效期；附件24仅为预测，且准备项目是货主需要考虑的内容，与本案无关；附件29、30关联性不予认可；附件34关联性不予认可，照片反映损坏程度不足以造成报废。

对证据9，付款凭证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情况说明的真实性无异议。

原告对被告证据意见如下：

对证据1、不予认可，应以公估报告的照片为准；

对证据2、不予认可，应以公估报告的照片为准；

对证据3、不予认可，无法确认货主何时拍的照片，故仍应以公估报告的照片为准；

对证据4、真实性无异议，收费金额与货值无必然联系，关联性不认可；

对证据5、真实性不认可。货损货差证明由公估公司提供并由被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盖章，争议在于备注一栏有无内容，具体损失应由法院判决，并不是由公估公司判定。

对证据6、真实性无异议，部分反映了损坏程度，但内部损坏已有公估报告及其附件确认。

对证据7、公证书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能证明被告主张内容；牛小亮录音资料不能认定是否牛小亮本人通话，陈真录音资料仅确认陈真发给被告邮件的备注栏是空白的，对于被告盖章后备注栏是否有内容，陈真不清楚；情况说明及证明的签字人均为被告员工，与被告有利害关系，内容不予认可。

本院于两次庭审中，对双方争议的货损货差证明，均已分别询问原、被告是否需要进行鉴定。原告认为其提交的证据是真实的，货物损失是客观存在的，且原告已经提交了充分证据，备注栏内容不影响案件审理，不需要鉴定。被告认为已经提交公证书、录音资料等系列证据，可以证明原告举证的货损货差证明是经过篡改的，如果需要鉴定应由原告申请，被告不申请鉴定。

本院认证如下：被告对原告证据1、2、3及证据9中的情况说明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此予以认定。原告证据9中的付款凭证是系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本院亦予以认定。原告证据4不包括送达凭证，被告称未收到，故本院不予认可。原告证据5系货主向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索赔，与本案原告代位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主张赔偿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认定。原告证据6与证据1、9相印证，本院予以认定。被告对原告证据8中的公估报告、公估公司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公估师资格证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此予以认定；公估报告的附件应与报告作为整体对待，除附件20为外文且无中译本，本院不予认定，本院对公估报告其他附件的形式真实性予以认定。原告对被告证据1、2不认可，本院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定。被告证据3、6相互印证，原告对证据6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证据3、6真实性予以认定。原告对被告证据4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此予以认定。被告证据7中，原告对公证书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情况说明与证明皆由被告职员出具，与被告有利害关系，原告不认可，本院不予认定，牛小亮录音资料不能认定牛小亮本人通话，原告不认可，本院不予认定，原告对陈真录音资料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被告证据5与证据7中公证书、陈真录音资料相印证，本院予以认定。被告对原告证据7除备注部分以外的内容认可，本院对此予以认定，备注部分的内容系打印形成，货损货差证明由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发给被告盖章，被告与上海谛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之间无直接业务往来，从公估报告看，存在被告方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公司，在货损货差证明的货损情况及金额一栏内已注明“待定”的情况下，认为被告自己在备注栏内列印“具体损失金额以上海谛诚保险公估公司定损为准”，缺乏依据，本院对货损货差证明备注的内容不予认定。

根据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当事人庭审中的陈述，本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力达物流公司）签订有起重装卸搬运协议书，约定飞力达物流公司承接的外资、台资、南亚、南纤企业的进口设备由被告负责运输、掏箱、卸车及移动到位，以协助飞力达物流公司履行与外资、台资企业签订的协议，此过程中被告所有作业活动均属协议适用范围。飞力达物流公司应在作业前做好场地清理工作及保证道路的畅通，如需要夜间作业，应提供作业现场的照明。被告作业人员应服从飞力达物流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密切配合飞力达物流公司的工作。被告在卸柜过程中，因操作不慎造成货物毁损，由被告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整个运输过程中有关货物的保险事宜由飞力达物流公司负责，被告所提供的所有起重、运输设备及人员的安全保险事宜由被告自行负责。2012年4月19日18时30分，被告在南亚铜箔三厂卸开顶柜货柜内的整流器设备时，吊车把设备从货柜内吊下来放在路面上，然后叉车把设备叉到厂房内，在叉到最后两个木箱时，因木箱体积较大，叉车司机在叉前面一个木箱时没注意到后面的另一个木箱，叉起时把后面的木箱碰倒。2012年8月7日，被告出具事情经过说明，描述了上述内容，承认可能造成木箱内设备损坏，并认为被告积极配合货主方面及保险公司对现场进行勘察，力争将事故损失减至最低。2013年1月15日，飞力达物流公司向被告发出货损货差证明，要求被告盖章确认，被告盖章后交付飞力达公司。货损货差证明记载的事故经过及记录与2012年8月7日被告的出具事情经过说明基本一致，但确认木箱摔在车下，导致木箱内机器受损，损失金额待定。

飞力达物流公司为整流器设备投保有原告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一切险）、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一切险）、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一切险）及相关附加条款。事故发生后，原告与飞力达物流公司共同委托上海谛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谛诚公司）进行货损原因调查及损失程度的检验与评估。2013年3月27日，谛诚公司出具保险公估报告。根据公估报告，受损设备“处理6线整流器No.：4-1，编号：A50H9450R034-7”，属于2套“处理铜箔用整流器，规格：1315KWI／P：AC380V0／P：DC20-45”组件，全部组件共41件，按每套1238351美元合计2476702美元。谛诚公司现场以目视方法对各部件检测结果如下：1、机架的上部框架变更和歪斜；2、2块右后面板变形，右侧后门变形；3、2根数据线断裂；4、左边门变形；5、1块绝缘迭层板破碎；6、1块塑料罩板破碎；7、1个接触器脱落；8、侧面板螺钉断裂。谛诚公司认可设备制造商出具的现场调查报告中关于外观目视检查结果（概要）如下：3.-1发现较大面积的变形，包括整流器盘框架上半部分向左变形，盘内电源输出单元向右侧倾斜移动；3.-2经目视确定，发现有明显变形和破损的部件及单元，包括整流器盘框架、输出单元框架、正面门、右侧盘面、左侧盘面、右侧面板、背面板、顶面板、高频变压器、DC电抗器、变频器单元、直流导体、直流端子部绝缘板、正面门、内构造部件、隔离栅、配线槽等；3.-3经目视外观检查虽未发现有明显异常，但可能受到严重影响的部件和单元，包括变频器单元、高频二极管、直流输出电流用分流器；直流输出导体、输入二极管、控制单元、冷却盘管、冷却水流量计、冷却水温度计；3.-4结论，装置在翻倒时受到很大冲击，这次较大冲击已经影响到盘内几乎所有部件，无法通过修理使设备恢复到其原有状态。谛诚公司确认设备的日本销售商给出收货人工厂检测费用报价6798000日元合人民币507946.56元，在日本检测费报价6040000日元，重置一台报价15500000日元。设备的日本制造商给出在日本进行检测费用报价5800000日元（不包括日本的关税、来回运费、日本的装卸费、外接电缆等设备的费用），直接运回原生产厂家检测加维修的报价18300000日元，大于受损设备原值14281369日元，其中，18300000日元报价的前提是对所有电机部件进行检测，并且更换新部件，如果检测结果表明有些部件可以重复利用，则会将重复使用的部件的价格从报价中扣除。谛诚公司据此认为，根据设备实际受损状况，考虑到检测、维修费用已大于新机器本身价值，受损设备推定为全损。谛诚公司并认为，因进口发票价格没有单独列出受损设备单价，日本制造商给出重置报价15500000日元，后经协商，日本方面给出按（全套设备总价／总购买功率×受损设备功率）方法计算的原始价值14281369日元，按2012年4月19日事故发生时汇率折合人民币1104906.66元，以此金额定损。关于残值处理，谛诚公司向5家企业询价，3家放弃出价，另2家分别出价31000元、15300元，谛诚公司计算海关关税、海关增值税合计317108.22元，建议保险人放弃残值，交给被保险人处理。

2013年4月11日，原告委托上级机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向飞力达物流公司赔偿保险金1104906.66元。并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案审理期间，为查明事实，本院向原、被告询问受损设备下落。原告于第一次庭审中陈述理赔的时候在货主处，起诉的时候应该也还在货主处，第二次庭审中陈述受损设备可能还在货主处，具体情况不清楚。被告于第二次庭审中陈述之前是在货主处，现在下落不清楚。本院为此向南亚铜箔（昆山）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实由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配合调查，该单位相关负责人反映，发生事故后已向飞力达物流公司要求赔偿，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受损设备退给飞力达物流公司，并由飞力达物流公司赔偿一台新设备，受损设备已退还，新设备已交付，不清楚受损设备退给飞力达物流公司后的处理情况。原告对此认为由于保险公司在国内处理残值是不经济的，故原告没有要求处理残值。被告则认为自己不清楚受损设备下落，飞力达物流公司与货主协商赔偿一台新设备，受损设备不应算作全损。

本院认为：原告与飞力达物流公司之间为财产保险合同关系，虽然飞力达物流公司非受损设备货主，但根据本院调查内容，飞力达物流公司经与货主协商，已向对方赔偿了一台新设备以了结纠纷，故原告向飞力达物流公司赔偿1104906.66元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飞力达物流公司对被告请求赔偿的权利，原告主体适格。

本案争议焦点为1、被告是否承担赔偿责任？2、如果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何计算赔偿金额？

关于被告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本院认为：被告与飞力达物流公司签订有起重装卸搬运协议书，双方之间属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根据被告签章的事情经过说明与货损货差证明，本案所涉事故系被告操作不慎造成，被告辩称飞力达公司未提供夜间作业照明造成事故，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纳。被告是专业装卸单位，且起重装卸搬运协议书已明确被告负责运输、掏箱、卸车及移动到位的设备系飞力达物流公司承接的外资、台资、南亚、南纤企业的进口设备，故被告辩称飞力达公司未披露设备价值、未在包装上作有效提示造成事故，缺乏依据，本院亦不予采纳。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协议书约定卸柜过程中因操作不慎造成货物毁损，由被告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告应当对事故造成飞力达物流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金额的问题，原告根据谛诚公司的公估报告向飞力达物流公司赔偿保险金1104906.66元并要求被告按此金额进行赔偿，被告则对公估报告不予认可。本院认为：公估报告旨在解决保险人估损理赔的问题，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时，公估报告是否作为认定损失的依据，不能一概而论，应视其内容进行判断。本案中，受损设备系货主进口的2套处理铜箔用整流器的1个组件，1套完整的处理铜箔用整流器的进口发票金额为1238351美元。设备受损后，仅由日本制造商、谛诚公司目测损坏程度，未经检测。在日本销售商、制造商分别为检测项目报价、设备尚未检测的情况下，日方维修报价不应作为确定维修费损失的依据，且进口发票未单独列出受损设备价格，故谛诚公司认定受损设备维修费用大于新机器本身价值，推定全损，依据不足。现经本院调查，受损设备已不在货主处，原、被告均无法确认设备下落，本案无法通过鉴定程序明确设备受损程度与损失金额。根据原告与飞力达物流公司之间保险合同的性质，原告应当知道飞力达物流公司并非受损设备货主，向飞力达物流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对该公司的实际损失或责任承担应尽到合理必要的注意义务，现原告代位行使飞力达物流公司对被告请求赔偿的权利，损失无法进行鉴定，原告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其要求被告按公估报告定损金额赔偿1104906.66元，缺乏依据。考虑到受损设备系高价进口的整套设备的组件，确已在事故中损坏，由外方进行必要检测有其合理性，本院参照公估报告所列日方来华检测的报价，酌定被告赔偿损失人民币507946.56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昆山交运大件起重装卸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心支公司507946.5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如采用转账方式支付，汇入原告指定账号，或汇入昆山市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市支行，账号：32×××60。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果义务方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的，权利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于本判决书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案件受理费1474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9744元，由原告负担10667元，被告负担9077元，此款原告已预交，本院不再退还，被告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缴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账号：10×××99。

审判长 洪巍

代理审判员 陆莺超

人民陪审员 李建川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书记员 张颖



**在线查看此案例**